公告编号: 2015-03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4年底总股本 495,845,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5,845,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



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 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3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路 23 号光明大厦 B 幢九楼

咨询联系人: 黄曼华(董事会秘书)、蔡岳雄(证券事务代表)

咨询电话: 0754-88857191、88857382

传真电话: 0754-88857199、8885717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